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法定代表人：麦伟成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之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椰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法定代表人：麦伟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998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
经营期限：2002年4月4日至2052年4月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36277475
主要股东名称：恒隆国际有限公司（95%）、深圳市丰宜业发展有限公司（5%）
通讯方式：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麦伟成	男	董事长	中国
陈简勋	男	董事	中国
陈耀龙	男	董事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09	185,789,924	12.34%

第三节减少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截止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海南椰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9,978,593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2.23%。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方式
2014.10.27	500万	9.0	大宗交易
2014.10.30	1000万	9.0	大宗交易
2014.11.5	500万	9.5	大宗交易
2014.11.25	241万	9.5	大宗交易
2014.12.	2759万	9.5	协议转让
合计	5000万		

综上表格，变动采用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5000万股海南椰岛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1.16%）分五笔转让至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性质及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前3个月内已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卖出海南椰岛股份5000万股。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伟成
签注日期：2014年12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978,593股 持股比例：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1001室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园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彪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一致行动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通讯地址： 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 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截 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本	指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资本指定的第三方	指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	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东方资本购入海南椰岛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目标股份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的海南椰岛6.16%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B座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02号A8音乐大厦
4.法定代表人：冯彪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注册号码：440301106728680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9.经营期限：长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58989405
11.主要股东：冯彪、张寿清、高忠霁、曹芸
12.通讯方式：电话：0755–66857777，传真：0755– 66857777–7723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冯彪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三）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资本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3.公司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5.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6.注册号码：370000018004547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9.经营期限：长期
10.主要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愿意将其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投票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权利均委托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行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海南椰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资本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持有海南椰岛22,410,000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12月24日，东方资本指定的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2759万股，比例为6.16%，均价每股9.50元；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东方资本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在本次股份受让前，东方资本已经对出让人的主体资格、持股情况、权属状况、出让意图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具体如下：

（1）富安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法定代表人： 麦伟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998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
经营期限：2002年4月4日至2052年4月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36277475
主要股东名称：恒隆国际有限公司（95%）、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
通讯方式：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第 五 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东方资本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上市公司2241万股。

第 六 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 七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12月24日

第 八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第 九 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22,410,000 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000,000 股 变动比例：1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彪
日期：2014 年12 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其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不再适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浙江三门县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125,000.00	4,125,000.00	–4,125,000.00	4,125,000.00
合计	–4,125,000.00	4,125,000.00	–4,125,000.00	4,125,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相关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临））。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4–063（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此项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不能顺利完成基金资金募集的风险。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本公司拟与上海梅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隆投资"）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投资"）合作发起设立国泰君安并购基金（期）（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泰君安并购基金（期）。

并购基金将主要通过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方式，实现资本增值。

二、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24日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并购基金的设立、合伙协议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并购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根据《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此项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三、主要交易对方介绍

1、上海梅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5031室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卢涛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梅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阴秀生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利资金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项目。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并购基金（期）（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和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以及其他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主要通过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方式，实现资本增值，为投资人创造良好回报。为了促进该目的的实现，合伙企业将有权采取任何必需且合适的行动，按照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可以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有的这些权力。

2、存续期限：

并购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七年。若基金的全部组合投资项目在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前全部完成退出，且无继续投资计划，经全体合伙人决议批准，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基金管理人提议，由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多只能延长一（1）年。

3、投资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和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以及其他投资。

4、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成立时，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以下简称"基金规模"），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5、合伙企业的管理：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并且在与合伙企业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目的是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并购中的机遇，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鉴于各方仅就合作成立该基金的有关原则和基础事项达成了共识，协议尚未签署，加之该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本协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标的公司的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多种因素影响，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

八、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并购基金（期）（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草案）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3日。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 至2014 年12月30日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股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9日8:00–18: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池俊平、张莉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3929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0158；投票简称：常山投票。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投票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58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 至2014 年12